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

合同内容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采购合同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 方：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采购合同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买方）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BGPC-G2539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2708784.00）。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的技术要求。
- (5) “买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以下简称项目），包括：

- (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 / 或其它材料。
-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 (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作的指令，软件须为正版并配有有效 license 证号。

- (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3 活动

- (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及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4 地点和时间

- (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2) “天”指日历天数。
- (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以下简称项目），安装产品为惠普台式计算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等项目规定内容，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2 具体软硬件产品的品种、单价、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二。

7. 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2708784.00）。

8.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8.1 交货方式：由卖方按买方需求分批交付买方。

8.2 交货数量：每批次交付数量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8.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货物，具体交货时间及批次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8.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9. 保密责任

9.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及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9.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9.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9.6 保密期限：永久。

10. 知识产权

10.1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等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买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原因非法使用买方自有或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等），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有效行为并制止第三方非法使用行为，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11. 检验和测试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11.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应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1.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由买方负责组织产品用户进行全面的测试并确认功能符合采购需求后进行验收。
- 11.5 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1.6 卖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为：卖方交付货物后提交书面初验申请，买方收到卖方书面初验申请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后，由卖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买方收到卖方书面终验申请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买方出具针对该批次货物的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是该批次货物验收通过的正式书面凭证。

12. 包装

- 12.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产品名称
- C 序列号
- D 重量
- E 尺寸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装运/交付条件

14.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4.2 货物交付时间：按双方约定日期交付，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4.3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4.4 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应视为该批货物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5. 装运通知

15.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买方。

16. 交货和单据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6.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支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7. 保险

17.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8. 运输

18.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 伴随服务

19.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 卖方应提供附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有)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它要求(如有)。

20. 备件(如有)

20.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

件；

b)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 保证

2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1.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21.4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 5 年。

21.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21.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21.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1)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2) 正常的磨损；
- (3)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4)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22. 索赔

22.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在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赔偿买方的损失。
 - a)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b)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合同款或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或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23. 付款

23.1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3.2 资产验收合格后，卖方凭验收报告及合同总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完成资产入库手续后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2708784.00）。

24. 价格

2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给出。

25. 变更指令

25.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批次、数量、时间、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6. 合同修改

2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误期赔偿费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9. 违约解除合同

29.1 由于卖方违约发生如下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1. 因破产或清算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破产清算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力。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伟 13811296026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2 号 12-5 号楼 1 层 S-111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欣 18600770660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合同生效：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叁份，卖方壹份，具同等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法律效力。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功能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验收报告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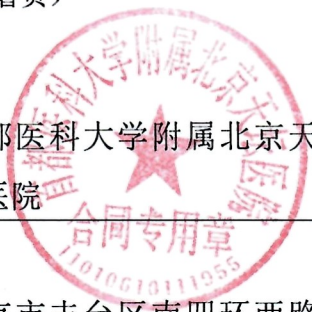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
(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号



卖方
(盖章)：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2号
12-5号楼1层S-1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银行帐号：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邮政编码：10007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576013006410051

邮政编码：10008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一

功能配置清单

项目	供货配置清单
产品型号	HP Pro Tower 480 G9
CPU	Intel I5-12500
内存	16GB (1x16GB) DDR5 4800
操作系统	Win11 home 64 位中文版
硬盘	512G M.2 2280 PCIe NVMe SSD
主板芯片组	Q670 芯片组
显卡	集成显卡
USB 接口	11 个 USB 接口，前置 6 个 USB 接口（含 1 个 Type-C），后置 5 个 USB
有线网卡数量	1 个
音频接口	前置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接口，后置 1 个音频输入/输出
PCIE 扩展插槽	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1
鼠标	HP USB 抗菌鼠标
键盘	HP USB 抗菌键盘
防护功能	原厂专用前置防尘罩
显示器	HP 324pv 23.8 寸显示器
保修	5 年质保服务

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采购编号/包号： BGPC-G25395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	惠普	HP Pro Tower 480 G9	468	5788.00	2708784.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BGPC-G25395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者属性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成本(元)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	9150000069122001XH	中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惠普	HP Pro Tower 480 G9	5615.00	5788.00	468	2708784.00
...													
											总价(元)		2708784.00

附件四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单位	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交付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惠普台式计算机	HP Pro Tower 480 G9 i5-12500 16GB 512G, HP 324pv 23.8 显示器	468 套	[]是 []否
验收说明及结论：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中的岗位
1	胡志强	57岁	本科	33年	13311392408	项目经理
2	刘中山	35岁	本科	11年	13693161062	现场工程师
3	徐辰光	42岁	本科	18年	13810394685	现场工程师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针对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GPC-G25395，所投产品提供5年质保服务，原厂服务级别为：5*9 下一工作日上门。在此基础上，我方为采购方提供工程师专人对接服务，响应采购方提出的相关技术咨询、故障诊断、现场技术协助、升级指导、季度巡检及回顾服务需求。

一、在保质期内，对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本单位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本单位承诺满足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提供5年的质保服务。保修期过后，我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质保范围：整机（包含处理器、内存、硬盘等主要配件）

2) 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供应商提供安装前期准备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

3) 到货后免费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4) 免费提供供应商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随原主机延续。

6) 供应商在原厂报修服务基础上为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及工具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合同货物现场，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7) 质保期内，原厂商提供操作系统补丁升级及日常运行维护支持。

8)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则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9) 如果供应商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应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二、质保期结束后，本项目维保费每年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该费用仅适用于设备正常使用、非人为损坏及非不可抗力导致的常规维保服务。

承诺方（盖章）：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4月07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www.hp.com.cn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您好！

在您的【北京天坛医院医疗网终端】（采购编号：【BGPC-G25395】）项目中，若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普合作伙伴-T2 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中标，我公司可以提供以下整机系统均包含原厂商系统保修服务，服务级别如下（最终服务级别，以经销商向我公司实际采购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产品名称	系统型号	应标服务级别
商用台式机	HP Pro Tower 480 G9 P	5 年服务，5*9 下一个工作日上门
显示器	324pv	5 年服务，5*9 下一个工作日上门

相应服务级别概述如下：

7 x 13 下一日现场响应服务

- 7 x 13（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00 到下午 22: 00）；
- 下一日到达现场（根据服务地域不同响应时间有相应调整）。

注：打印产品不适用。

5x9 x4 现场响应服务

- 5x9（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9: 00 到下午 18: 00）；
- 当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服务地域不同响应时间有相应调整）。

7 x 24 x4 现场响应服务

- 7 x 24（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 24 小时）；
- 当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服务地域不同响应时间有相应调整）。

注：打印产品不使用

5x9 x 下一工作日现场响应服务 售后服务热线

- 5x9（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9: 00 到下午 18: 00）；
- 下一工作日到达现场（根据服务地域不同响应时间有相应调整）。

5x9 x 现场响应服务 售后服务热线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www.hp.com.cn



- 5x9（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 到下午 18：00）；
- 提供现场服务支持（根据服务地域不同达到客户时间有相应调整）

5x9x 下一工作日现场响应有限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热线

- 5x9（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 到下午 18：00）；
- 下一工作日到达现场（根据服务地域不同响应时间有相应调整）。
- 易耗件：键盘、鼠标、光驱 1 年保修

注：打印产品不适用。

备件更换服务

- 惠普为保修范围内的机器提供免费备件；
- 客户需要为维修支付人工费，如需上门服务则应再支付上门费用。

送修服务

- 惠普为保修范围内的机器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人工；
- 客户如需上门服务则应支付上门费用。

售后服务热线

- 800 电话（支持固话和小灵通拨打）：800-810-3888；
- 400 电话（支持手机、固话和小灵通拨打）：400-610-3888；
- 针对直销用户 DOA（货到开箱即损）咨询和服务热线：800-810-6966

7x24 小时全天候网络在线支持客户服务中心

- 7 x 24（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 24 小时）；
- 网络在线支持客户服务中心 [http:// www.hp.com.cn/support/](http://www.hp.com.cn/support/)。

惠普服务过程如下

- 用户拨打惠普响应中心 5x9 小时热线电话，提出硬件故障描述
- 惠普电话服务中心记录信息，使用惠普支持服务热线远程尽快解决问题
- 在需要硬件现场服务时，惠普硬件工程师会在相应服务级别规定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

用户现场与惠普特约金牌服务商的距离	5*9*4 和 7*24*4 现场金牌服务响应时间	下一工作日现场金牌服务响应时间
40 公里以内	4 小时	第二个工作日
41-80 公里	6 小时	第二个工作日
81-160 公里	8 小时	第三个工作日
161-240 公里	12 小时	第三个工作日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www.hp.com.cn



241-320 公里	16 小时	第三个工作日
320 公里以外	24 小时	商议

- 产品的保修起始日期为系统发货日期，但如果发票购机日期晚于惠普系统发货日期加该类产品的宽限期，则以惠普系统发货日期加该类产品的宽限期作为产品的保修起始日期。宽限期是指机器从工厂发货之日起，至产品被最终交货或安装的一段时间。针对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宽限期。产品的具体宽限期请致电 800 或 400 服务热线：
 - 800 电话（支持固话拨打）：800-810-3888（HP 商用外设产品），800-820-6616（HP 消费类外设产品）
 - 400 电话（支持手机、固话拨打）：400-610-3888（HP 商用外设产品），400-885-6616（HP 消费类外设产品）
- 笔记本电脑的电池为特例消耗品，保修一年。
- 最终提供服务级别，以经销商与我公司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我方将仅依据我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级别的产品保修服务。如果经销商在服务标准等方面向贵方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承诺与其最终实际与我公司签订合同中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经销商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们真心地希望您在使用惠普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同时，能够体验到惠普高品质的支持服务。让惠普服务成为您的可靠伙伴。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

合同号：2026-1042-XX-0020

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07日

附件八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4 月 07 日